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 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

1、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向康贤通等 8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及一致行动人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前述四方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朱蓉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蓉娟及其配偶彭韬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发集团 10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公司 2013 年至今朱蓉娟等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朱蓉娟、国发集团通过竞价交易、定向资管计划等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 27,527,957 股股份;朱蓉娟、潘利斌、国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48,564,020 股股份。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的股份合计 21,036,063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4.53%。具体情况如下:

1、朱蓉娟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015/09/16	4,202,012
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017/5/3-2017/5/23	9,287,945
增持合计		13,489,957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0/11/26 -2020/12/21	-4,60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0/12/23-2020/12/24	-7,45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0/12/28-2020/12/30	-5,430,000
减持合计		-17,480,000

上述事项详见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综上,朱蓉娟合计减持了公司 3,990,043 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0.859%。

2、潘利斌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	2019/5/25-2019/11/20	-4,609,800
	2020/6/19-2020/9/16	-4,590,150
合计		-9,199,950

上述事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综上,潘利斌合计减持了公司 9,199,950 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1.981%。

3、国发集团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与证券公司办理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进行增持	2013/8/2	13,800,000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	2015/7/15	238,000
增持合计		14,038,000
竞价交易进行减持	2014/11/12-2015/7/2	-14,739,070
与证券公司办理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进行减持	2020/5/8	-7,145,000
减持合计		-21,884,070

上述事项详见 2013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综上,国发集团累计减持了公司 7,846,070 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1.69%。

综上所述,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利斌、国发集团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 21,036,063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4.53%。

(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9779%股份。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核准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1、发行对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张正勤、达安创谷等 7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47,370,158 股。本次发行前,发行对象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发行后,康贤通及其一致行动人菁慧典通合计持有公司 33,644,07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58%。一致行动人康贤通、菁慧典通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述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次日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4,401,185 股增加至 511,771,343 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临 2021-002 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47,370,158 股普通股,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合计 3.41%。本次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下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4.69%	114,680,542	22.41%	-2.28%
彭韬	22,514,600	4.85%	22,514,600	4.40%	-0.45%
潘利斌	13,800,050	2.97%	13,800,050	2.70%	-0.27%
国发集团	20,183,371	4.35%	20,183,371	3.94%	-0.41%
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潘利斌合计	171,178,563	36.86%	171,178,563	33.45%	-3.41%
其他股东	293,222,622	63.14%	340,592,780	66.55%	
合计	464,401,185	100.00%	511,771,343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基于以上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 7.94%。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比例下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8,670,585	25.55%	114,680,542	22.41%	3.14%
彭韬	22,514,600	4.85%	22,514,600	4.40%	0.45%
潘利斌	23,000,000	4.95%	13,800,050	2.70%	2.26%
国发集团	28,029,441	6.04%	20,183,371	3.94%	2.09%
合 计	192,214,626	41.39%	171,178,563	33.45%	7.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即朱蓉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夫妇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蓉娟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4 日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600538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3 号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0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彭韬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 11 号 802 室
通讯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火炬路 11 号 802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利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 2014 福源大厦 3 栋 28H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权益变动报告签署日期:2021 年 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15 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 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 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发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600538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国发集团	指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情况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朱蓉娟

姓 名	朱蓉娟
性别	女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6907******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宁市柏辰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董事。

(二)彭韬

姓 名	彭韬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50521197209******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宁市明东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副总经理,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三)潘利斌

姓 名	潘利斌
性别	男
国 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6405******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国发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汉银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北京智慧联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信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09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国发股份总裁,2010 年 2 月 2 日起任国发股份董事长。

(四)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主要办公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潘利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企业信用代码:91450500199336424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开发、经营,对工业生产项目、旅游开发项目及加工项目的投资。

经营期限:1998 年 11 月 6 日 至 长期

2、产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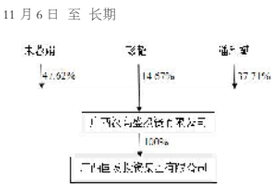

3、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潘利斌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长	国发股份董事
李再升	男	中国	深圳	无	董事	
方明智	男	中国	南宁	无	董事	
刘翠先	女	中国	南宁	无	监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为夫妻关系,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朱蓉娟与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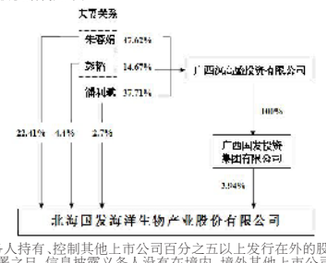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持股比例被动相对下降。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权益的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签订的《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书》之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国发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即 2021 年 5 月 7 日前)需回购标的股权(国发股份 714.5 万股股份),增加其在国发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自 2013 年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朱蓉娟、国发集团通过竞价交易、定向资管计划等交易方式合计增持了公司 27,527,957 股股份;朱蓉娟、潘利斌、国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约定购回式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了公司 48,564,020 股股份。上述股东累计减持公司的股份合计 21,036,063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4.53%。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朱蓉娟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015/09/16	4,202,012
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2017/5/3-2017/5/23	9,287,945
增持合计		13,489,957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0/11/26 -2020/12/21	-4,60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0/12/23-2020/12/24	-7,450,000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20/12/28-2020/12/30	-5,430,000
减持合计		-17,480,000

上述事项详见 2015 年 9 月 17 日、2017 年 5 月 2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综上,朱蓉娟合计减持了公司 3,990,043 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0.859%。

2、潘利斌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	2019/5/25-2019/11/20	-4,609,800
	2020/6/19-2020/9/16	-4,590,150
合计		-9,199,950

上述事项详见 2019 年 11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综上,潘利斌合计减持了公司 9,199,950 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1.981%。

3、国发集团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与证券公司办理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进行增持	2013/8/2	13,800,000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增持	2015/7/15	238,000
增持合计		14,038,000
竞价交易进行减持	2014/11/12-2015/7/2	-14,739,070
与证券公司办理约定购回式交易业务进行减持	2020/5/8	-7,145,000
减持合计		-21,884,070

上述事项详见 2013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11 月 19 日、2014 年 11 月 26 日、2015 年 6 月 27 日、2015 年 7 月 18 日、2020 年 5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综上,国发集团累计减持了公司 7,846,070 股股份,减持比例为 1.69%。

综上所述,朱蓉娟及其一致行动人潘利斌、国发集团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 21,036,063 股,合计减持比例为 4.53%。

(二)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相对被动稀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康贤通、广州菁慧典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南京华大共赢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张正勤、广州市达安创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创谷")共计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高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9.9779%股份。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康贤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69 号)核准公司上市公司本次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康贤通、菁慧典通、吴培诚、许学斌、张凤香、张正勤、达安创谷等 7 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股份数量为 47,370,158 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次日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64,401,185 股增加至 511,771,343 股[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临 2021-002 号)]。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国发集团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相对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被动相对下降合计 3.41%。本次发行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比例下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4.69%	114,680,542	22.41%	-2.28%
彭韬	22,514,600	4.85%	22,514,600	4.40%	-0.45%
潘利斌	13,800,050	2.97%	13,800,050	2.70%	-0.27%
国发集团	20,183,371	4.35%	20,183,371	3.94%	-0.41%
朱蓉娟、彭韬、国发集团、潘利斌合计	171,178,563	36.86%	171,178,563	33.45%	-3.41%
其他股东	293,222,622	63.14%	340,592,780	66.55%	
合计	464,401,185	100.00%	511,771,343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

基于以上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的权益合计下降 7.94%。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比例下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蓉娟	118,670,585	25.55%	114,680,542	22.41%	3.14%
彭韬	22,514,600	4.85%	22,514,600	4.40%	0.45%
潘利斌	23,000,000	4.95%	13,800,050	2.70%	2.26%
国发集团	28,029,441	6.04%	20,183,371	3.94%	2.09%
合 计	192,214,626	41.39%	171,178,563	33.45%	7.94%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证券公司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方式增持、减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短线交易的情况。截止到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蓉娟	114,680,542	22.409%	88,190,000	17.232%
国发集团	20,183,371	3.944%	14,505,000	2.834%
合计	134,863,913	26.353%	102,695,000	20.066%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情况

1、朱蓉娟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朱蓉娟、彭韬夫妇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潘利斌现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总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其已履行诚信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朱蓉娟、潘利斌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的内容。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投资者也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潘利斌
2021 年 1 月 3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股票简称	国发股份	股票代码	6005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朱蓉娟、彭韬、潘利斌、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北部湾中路 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减少)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 192,214,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1.3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为 171,178,5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4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根据国发集团与国元证券《交易协议书》之约定,国发集团需在 2021 年 5 月 7 日前购回国发股份 714.5 万股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无√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朱蓉娟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彭韬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潘利斌
2021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0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新增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自查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 号,以下简称《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监局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20]128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要求,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明科技")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开展了逐项自查,形成了《关于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监局。

经过自查,公司在自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其他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认真地深入学习《意见》和《通知》精神,全面理解《意见》和《通知》中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工作要求,结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谨记"四个敬畏","守牢"不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市场价格、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四条底线。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5)。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01 月 03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雪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和长远规划,实现公司在显示行业的布局,公司拟在合肥投资建设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因此,公司拟与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01 月 03 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实现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布局及长远规划,实现公司在显示行业的布局,公司拟在合肥市建设新型显示器件智能制造基地。因此,公司拟与合肥市肥东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并在合肥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投资协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投资协议能否生效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项目建设投资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或因项目投资额大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或实现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投